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

目的

本文件說明《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內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文件亦概述與主要建議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詳情

2. 第 9 部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引言

本文件概述《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主要建議。這部分載有有關會計及審計的規定，即與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和傳閱周年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和權利有關的條文。條例草案亦訂立新條文，以便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遵從簡化的會計及匯報規定、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大型公司在董事報告內加入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以及加強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2. 這部分載有旨在方便營商的措施，即：
 - (a) 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下文第 6 至 13 段)；以及
 - (b)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下文第 14 至 20 段)。
3. 這部分也載有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即：
 - (a)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下文第 21 至 27 段)；
 - (b)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下文第 28 至 32 段)；以及
 - (c)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情況的透明度(下文第 33 至 39 段)。
4. 這部分亦藉以下方法，使法例現代化和改善法例條文：

- (a)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下文第 40 至 45 段)；以及
- (b)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下文第 46 至 52 段)。

5. 第 9 部的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52 段。

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第 358 至 362 條及附表 3)

現況

6.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企業集團成員的公司及特別予以豁除的某些公司(例如保險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獲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香港公司如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述規定，便符合資格，可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目前，《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完全不適用於公司集團及擔保公司。

建議

7. 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我們認為，可循以下方向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

- (a)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即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私人公司，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i)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iii) 僱員不超過 50 人；
- (b) 私人公司如屬“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即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的私人公司集團，即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i)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ii)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iii) 僱員不超過 50 人；以及

(c) “小型擔保公司”或作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母公司的擔保公司(全年總收入不得超過港幣 2,500 萬元)，亦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¹。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8. **第 358(1)和(2)、359、361 條及附表 3 第 1(1)、(5)和(6)條**列明“小型私人公司”及“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擬備簡明報告(條例草案稱為“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資格準則。**第 358(1)和(3)、360、362 條及附表 3 第 1(3)和(8)條**則列明“小型擔保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獲豁免的資格準則。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3 所載的資格準則。有關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9. **第 376(4)(b)和 8(a)條**訂明，財務報表須符合由《規例》所訂明的團體(我們屬意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附錄 1**撮述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可遵從的簡化匯報規定。

海外經驗

10. 我們因應本地情況和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制訂該建議。其他司法管轄區通常就不同規模的公司訂定不同的會計和匯報規定。至於何謂可擬備簡明報告的小型公司及集團，每個國家的甄別準則都不同²。

公眾諮詢

11.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進行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都對當時條例草案擬稿中，有關把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類別擴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只要獲得持有 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成員反對)的建議表示保留。他們對建議持保留態度，主要因

¹ 就擔保公司而言，資產總額和僱員人數未必是區分大型和小型擔保公司的適當準則。

² 在英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381 至 384 條訂明可依從小型公司規範的公司資格條件。在澳洲，除非持有公司不少於 5%投票權的股東或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指示，否則小型私營公司無須擬備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或財務報告無須經審計(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 45A、292 至 294 條)。

為《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上是為中小企制訂，作為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另一選擇，而且前者的會計規定一般簡單得多。因此，對於帳目較複雜的大型公司／集團，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未必能夠反映這些公司的事務狀況，並達到預期的透明度。

12.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不贊成條例草案擬稿中，有關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須提交“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這建議。公會表示，現時核數師不得就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表達“真實而中肯”的意見，因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的定義，這屬合規性的總綱。對於根據這總綱擬備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應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按照該總綱擬備表達意見。

13. 鑑於上述關注事項，加上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準則的較大型私人公司／集團現時亦可選用較簡便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我們決定不引入讓較大型私人公司／集團如獲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其餘成員又不反對，便可選擇遵從簡化匯報規定的方案。我們亦已豁免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使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無須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規定(第 376(7) 條)³。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公司(第 429 至 437 條)

現況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CA 至 141CH 條，上市公司可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公司條例》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帳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但公司必須取得這些人的同意。然而，很少上市公司提供根據上述條文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這另一選擇，部分原因是基於成本的考慮，部分則是由於公司須遵從繁複的規則，向成員送交通知並收取他們的回應，以取得成員的同意。

³ 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須遵從附表 4 第 1 部內的會計披露要求、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新條例就財務報表的其他要求(第 376(3)及(4)條)。這些公司的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指出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從新條例妥為擬備，包括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

15. 目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沒有獲豁免，可以無須送交帳目及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然而，在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成員提出這樣的要求，公司無須送交該等文件⁴。

建議

16. 我們建議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藉以鼓勵公司印發財務摘要報告，從而節省運作開支。有關條文將適用於所有公司(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而非如《公司條例》所述只適用於上市公司。有別於《公司條例》，公司無須取得成員的同意，然後才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7. 根據**第 432 條**，公司(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除外)可選擇向其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代替完整“報告文件”(按照**第 356(2)條**的定義，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這樣可免除公司遵從繁複的規則，即必須事先問明其成員，方可向他們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成員可向公司要求獲得完整報告文件的文本(**第 436 條**)。

18. 根據**第 433 條**，公司可隨時藉發出“通知”以確定其成員或潛在成員的意願，讓他們選擇收取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的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要求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選擇不收取文件的文本。

海外經驗

19. 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的法例載有類似條文，利便公司採用財務摘要報告⁵。

⁴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316(1)(a)條、新加坡《公司法》第203A(3)條及新加坡《公司(財務摘要報表)規例》第3(1)(f)(iii)條。

⁵ 有關條文為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314及316條、新加坡《公司法》第203條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26條。

公眾諮詢

20. 在二零零七年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的建議，獲回應者廣泛支持⁶。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沒有收到關於該建議的任何實質意見。

規定公眾公司及其他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但准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而選擇不遵從這項規定(第 380 條及附表 5)

現況

21. 董事報告基本上匯報人們想知悉但未有列入帳目的公司資料。《公司條例》第 129D 條載列董事報告須提供的詳細資料。報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報告的文本連同帳目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必須送交公司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建議

22. 為了向公司成員提供更有用的資料，以及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或“大型”擔保公司(即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見上文第 7 段)須擬備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與《公司條例》現時規定提供的資料比較，業務審視須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我們亦建議，“大型”私人公司如藉特別決議獲取批准，可選擇不遵從擬備業務審視的規定。

23. 業務審視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17 條為藍本，可為股東提供更多資料，有助他們評估董事履行職責的表現。特別要一提的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僱員事務資料的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24. **第 380 條及附表 5** 訂明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的職責及有關業務審視的詳細要求。業務審視須包含以下項目：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⁶ 見《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二零零八年三月)，網址為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對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以及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人士(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 5，而該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第 380(3)條**載列獲豁免擬備業務審視的情況，包括有關公司屬全資附屬公司。除非基於其他理由獲豁免，否則這類公司的控權公司須擬備業務審視。

25. 為鼓勵董事作出有意義的匯報，以及限制董事就董事報告內的陳述或遺漏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第 439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的方向制訂“安全港”條文。董事只須就公司因董事報告內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按規定須載有的任何資料而蒙受的損失，對公司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知悉某項陳述並非本着真誠作出或是在罔顧後果下作出，或某項遺漏屬蓄意及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才須承擔法律責任。

海外經驗

26. 該建議大致依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條文(特別是第 417 條)制訂，並因應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見下文第 27 段)作出修改。

公眾諮詢

27. 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進行期間，我們收到多項有關該建議的意見。現把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些回應者認為，私人公司沒有需要擬備業務審視，並擔心此舉會增加公司的成本。	除了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中小企之外，其他私人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而選擇無須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我們認為，這方案可消除回應者指這項規定對私人公司過於繁苛的憂慮。

<p>有些回應者認為，由於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經營公司的情況類同，這類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應獲豁免。</p>	<p>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見上文第 24 段)。</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數名回應者建議加入“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不會因董事報告內的陳述或遺漏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p>	<p>已加入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的方向制訂的“安全港”條文(見上文第 25 段)。</p>
<p>有些回應者質疑，條例草案擬稿第 9.32 條禁止董事報告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屬不必要的限制。現時，上市公司的業務審視一般作為獨立章節載於公司的年報，與董事報告分開。為方便呈示有關資料，上市公司應可靈活採用參照形式引用年報的資料。</p>	<p>已刪除禁止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的條文。</p>
<p>有回應者關注，缺乏客觀準則判斷條例草案擬稿第 9.31(2)條⁷所載“持平及全面的分析”的涵義，這項規定會對董事造成不合理的負擔。</p>	<p>由於附表 5 的條文已足以涵蓋業務審視的內容，我們已刪除須進行“持平及全面的分析”的規定。</p>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第 403 條)

現況

28. 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用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至為重要。我們認為，《公司條例》第 133(1)及

⁷ 第 9.31(2)條訂明，業務審視須是與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的、對以下事宜的持平及全面的分析：

- (a)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的發展及表現；及
- (b)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141(5)條所載核數師索取資料的現有權利，有很大局限。舉例來說，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

建議

29. 我們建議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他們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0. **第 403 條**訂明，核數師獲賦權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他們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方面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這些人士包括：

- 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公司前高級人員；

(如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該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該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前高級人員或前核數師；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曾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如有附屬企業為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 持有附屬企業(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附屬企業(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
- 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附屬企業(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附屬企業(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前高級人員或前核數師。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規定，須接受**第 404 條**所述的刑事制裁。

海外經驗

31. 該建議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99 及 500 條為藍本，並因應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見下文第 32 段)作出修改。

公眾諮詢

32. 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進行期間，我們收到多項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第 9.56 條所載建議的意見。現把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有些回應者關注，條例草案擬稿所涵蓋須提供資料的人士的類別(例如涵蓋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太廣。僱員及前僱員如沒有向核數師提供資料，須受刑事制裁，也可能屬不公平或過於嚴苛。</p>	<p>我們已在須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的人士的類別中，剔除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p>
<p>有回應者關注條例草案擬稿所載必須向核數師提供“協助”(在資料和解釋以外)的規定有欠具體。</p>	<p>我們已刪除須向核數師提供“協助”的規定。</p>
<p>對條例草案擬稿在草擬方面的其他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延誤”的字眼太過含糊，應更明確地界定；以及 ● 該規定所依據的準則不應是“核數師認為對履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而應是對履行其職 	<p>我們已作出以下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代“不得延誤”，以回應對字眼含糊的關注(第 403(3)及(6)條)；以及 ● 以“核數師合理地需要”取代“核數師認為……屬必需”，以回應對該規定缺乏客觀準則的關注

主要意見	當局的回應
責屬合理地必需。	(第 403(2)條)。

提高有關核數師停任職位情況的透明度(第 412 至 418 條)

現況

33.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2)條，辭任核數師須在辭職通知內作出陳述，表明其認為是否有任何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當通知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如有的話，該核數師就須作出關於該等情況的陳述(“情況陳述”)。核數師因其他原因停任職位，例如被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則無須作出該陳述。

建議

34. 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擴大離任核數師作出情況陳述的權利，使其擴至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的核數師。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5. **第 415 及 416 條**規定，離任核數師有責任給予公司情況陳述，述明與其辭職或委任終止(因遭免任或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公司須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需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第 417 條**)。**第 418 條**訂明，若法院信納離任核數師濫用陳述，有權作出指示。

36. 如離任核數師沒有在公司收到有關陳述起計的 21 日內收到有關向法院提出申請的通知，該核數師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第 417(5)條**)。離任核數師如收到法院不批准有關不將陳述送交成員的申請的通知，亦須將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第 418(5)條**)⁸。

37. **第 401 條**為新條文，就履行職責時作出的陳述賦予核數師受約制特權。離任核數師所作出的停任陳述及情況陳述，會享有該特權，這樣，如有人就該離任核數師根據**第 413 至 416 條**作出的停任陳述或情

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3)及(6)條，將陳述文本交付處長為公司的責任。

況陳述提起誹謗訴訟，只要該核數師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便無需負上法律責任。

海外經驗

38. 英國《2006年公司法》載有類似條文⁹。第401條(核數師的受約制特權)以新加坡《公司法》第208條為藍本。

公眾諮詢

39. 在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公眾諮詢進行期間，我們收到多項有關該建議的意見。現把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如下：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一名回應者建議作出規定，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停任其職位，該核數師所作的情況陳述都須提交處長存檔。為方便監管更換核數師，離任核數師所作出的情況陳述，應送交適當的審計及財務報表監管機構。	條例草案規定，離任核數師只在可能出現爭議的情況(例如辭職、遭免任及在卸任後不再獲委任)下，才須給予情況陳述。在該等情況下，其陳述須交付處長。我們認為，在其他情況下，無須規定離任核數師提交陳述。

釐清公司的財政年度(第363至367條)

現況

40. 目前，《公司條例》沒有就公司的會計參照期作出規定。該條例第122條規定，每年須擬備帳目在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舉行周年大會日期前所指定的若干個月。該條例第2(1)條把財政年度界定為如上述般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所涵蓋的期間。第111條規定，每間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而兩次周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但條例卻沒有就較短的會計期訂定規則。此外，該條例除規定公司須在成立為法團後的18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外，現時並無條文規管首個會計期。

⁹ 英國可資比較的條文為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16、519至521條。

建議

41. 我們建議就定出公司的財政年度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42. **第 363 條**訂明公司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首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以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開始及終結日期。財政年度是以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第 364 條**)及會計參照日(**第 365 及 366 條**)定出。公司的會計參照期與其財政年度相同，但公司董事可更改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日)，以便公司在訂定財政年度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彈性(**第 363(2)條**)。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可藉董事決議更改，但須受**第 367 條**所載的一些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附錄 2**載有簡單的指引，說明條文如何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或之後組成的公司。

海外經驗

43. 該建議以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90 至 392 條為藍本。

公眾諮詢

44. 在二零零七年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大多數回應者大體上支持該建議，認為建議可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保證，財務報告會以適時而有效的方式擬備。

45. 在二零一零年條例草案擬稿公眾諮詢進行期間，一名回應者質疑，是否需要訂立條文，讓公司董事可更改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提前或押後七日)。有指這種彈性會令公眾難以按年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可能對股東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的人造成混淆。我們認為，提供這種彈性實屬適當，並可反映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的總結。

簡化與會計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附表 4)

現況

46. 目前，《公司條例》所訂的會計規定與會計準則有某些不一致之處，特別是在第 141D 條所載的簡化帳目規定方面。與第 141D 條的

規定比較，《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公司須提交更齊全的帳目和披露更多資料。¹⁰

47. 《公司條例》附表 11(適用於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和附表 10(適用於其他公司)亦就帳目的內容訂立了某些披露規定。這些規定基本上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要及時更新法例規定十分困難，這或會令二者可能互相抵觸。

建議

48. 為消除附表 10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表 11 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抵觸，兩個附表將予廢除，只會在**附表 4**保留少量關乎公眾利益而沒有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將會間接獲得法定認可，因為法例規定財務報表須遵從《規例》所訂明的團體(**第 376(4)(b)條**；見上文第 9 段)發出的適用會計準則。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49. **附表 4**載有關乎公眾利益的披露事項，例如：

- (a) 在條例草案第 276 及 277 條的權限下，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用以收購公司股份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分別見《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9(1)(c)段及附表 11 第 5 段)；
- (b) 有關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的資料(《公司條例》第 129A 條現時規定必須披露)；以及
- (c) 核數師的酬金(適用於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的公司，《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現時規定必須披露)。

50.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條**進一步規定，公司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陳述，說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以及提供與該等準則有事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

¹⁰ 例如，根據第 141D(1)(e)條，應用第 141D 條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只包括資產負債表而沒有損益表。

海外經驗

51. 有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新加坡)¹¹賦予會計準則法定地位。這涉及把所有會計準則納入法例，並不時修訂有關法例，使法例與會計準則的發展同步更新。儘管獲賦予法定地位的會計準則可方便監管機構執行工作，並為公司成員提供清晰及更明確的途徑採取法律行動，我們認為不宜在香港採用這方案。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會計準則如納入法例，會很難及時更新。這會影響香港確保其財務報告準則符合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應有準則的能力，亦會令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企業管治及規管標準有負面的看法。

公眾諮詢

52. 在二零零七年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避免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並保持靈活性以使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方案。

公眾意見

53.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公司條例》中的會計及審計條文徵詢公眾意見¹²。我們亦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分兩期就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其中第二期諮詢的範圍涵蓋第9部。公眾就我們的主要建議提出的意見已在上文討論。至於公眾對第9部其他條文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諮詢總結附錄 III。¹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¹¹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6(1)和334條、新加坡《公司法》第201(1A)、(3)和(3A)條及新加坡《公司(會計準則)規例》。

¹² 見《有關〈公司條例〉會計及審計條文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三月)，網址為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¹³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doc/ccsp_conclusion_c.pdf。

適用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公司的簡化匯報規定

	條例草案的條文	文件的段落
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即沒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那麼嚴格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與總綱》)擬備財務報表。	第 376(4)(b)及 8(a)條 第 377(2)條 附表 4 第 1 部第 4 段	第 9, 48 段
豁免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師的酬金。	第 376(3)(a)條 附表 4 第 1 部	第 49(c)段
豁免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和披露其他資料 ¹ 。	第 380(3)(a)條	第 22 段
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就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新條例妥為擬備述明意見，包括是否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條例草案沒有規定核數師須述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第 376(7)條 第 397(1)(a)條	第 13 段，註 3

¹ 例子為公司捐款、建議的股息，以及辭任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的原因。獲豁免披露的資料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80(1)(b)條訂立的規例內訂明。

《公司條例草案》下公司的“財政年度”

-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63 至 367 條就定出公司的財政年度及更改會計參照日訂定條文。
- 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如公司的財政年度已開始，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關帳目的條文繼續適用。條例草案會提供規則，以定出條例草案下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即公司於何時須遵行條例草案的規定。
- 有關建議可概述如下：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組成的公司

- 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於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並於其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終結(第 365(4)(b)條)。[例如：就於 2014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其首個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或者，董事可在周年日所屬月份的最後一日終結前指明另一日期，作為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惟該日期必須在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第 365(4)(a)、(5)及(6)條)[例如：就上述例子而言，董事可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指明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間的一日為首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組成的公司

-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這些公司須按照第 122 條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其帳目，或按照第 111(6)條將帳目送交成員。這些公司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的首個財政年度，會於有關帳目期末日的翌日開始(第 364(1)及 365(1)(a)條)。[例如：假設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如公司提交或送交的帳目的期末日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首個財政年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
- 如公司因任何理由沒有在根據第 111 條到期舉行周年大會時提交或送交公司的帳目，則“首個財政年度”於該到期日的翌日開始(第 364(1)及 365(1)(b)條)。

- “首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日期的周年日之前一日終結(第 364(1)條)。[例如：財政年度如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便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終結。]
- 財政年度的終結日期可藉董事決議更改，但須受一些條件及例外情況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條例草案第 367 條。